



# INNOMAXX BIO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 創富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創富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香港麗嘉酒店大禮堂樓層大禮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藉增設6,0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將法定股本由400,00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00港元。」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由(其中包括)AIM Elite Limited、Long Cheer Group Limited、Fit Plus Limited及See Good Group Limited(統稱「賣方」)與本公司就收購Lead Sun Investments Limited 57%已發行股本及Lead Sun Investments Limited結欠賣方之未償還債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之有條件協議(「正式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本公司將INNOMAXX Property (B.V.I.)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AIM Elite Limited，作為正式收購協議項下代價之部分付款；
  - (c) 謹此批准根據正式收購協議條款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之通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正式收購協議項下代價之部分付款；及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如須加蓋公司印鑑)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其他文件、文據與協議及作出其認為正式收購協議及其完成所涉事宜附帶、附加或相關之行動或事宜。」
3.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金榜証券控股有限公司就配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之有條件協議(「配售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根據及受限於配售協議條款發行配售股份及超額配發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之通函)；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如須加蓋公司印鑑)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其他文件、文據與協議及作出其認為配售協議及其完成所涉事宜附帶、附加或相關之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創富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藹琪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其以按股數表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 (4)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接受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根據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股份在股東名冊之排名先後而定。已故股東（其名下持有任何股份）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此而言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5) 第1、2及3項決議案須由獨立股東（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之通函）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原先生及陸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天錫博士、李均雄先生及潘昭國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